

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徐玉沛

填 表 人：刘 浩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150796688

邮编：223600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科工路 19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527-82868972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
西路 28 号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无效；
- 4.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6.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检测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科工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岗石、EPS 包装线条、塑料包装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岗石 4400 吨、EPS 包装线条 1600 吨、塑料包装盒 3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岗石 4400 吨、EPS 包装线条 1600 吨、塑料包装盒 3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2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凯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凯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4.29%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3.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9)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p> <p>(10) 《关于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19166 号，2019 年 12 月 4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其有组织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其无组织排放参照（DB12 524-2014）表 5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相关要求。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VOC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废水：项目周边污水管网暂未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处置。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西侧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 修正）。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修正）。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科工路 19 号, 租赁宿迁市新峰欧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内,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占地面积 3790.3m², 建设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 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9166 号)。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 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岗石 4400 吨、EPS 包装线条 1600 吨、塑料包装盒 3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 一班制生产,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玻纤增强水泥 外墙装饰材料	岗石	4400 吨/年	4400 吨/年	2400h/a
2		EPS 包装线条	1600 吨/年	1600 吨/年	
3	包装盒生产线	塑料包装盒	30 万只/年	30 万只/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全封闭搅拌机	/	2	1
2	数控切割机	EPS 线条型	1	1
3	吹塑机	TDB-50F	2	2
4	注塑机	TDB-10F	2	0
5	计算机	/	2	2
6	雕刻机	/	2	2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1	PE 颗粒	500t/a	510t/a	/
2	聚苯乙烯泡沫板	700t/a	960t/a	/
3	石子	3600t/a	3620t/a	/
4	白砂	1200t/a	1200t/a	/

5	白水泥	600t/a	590t/a	/
---	-----	--------	--------	---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790.3m ²	3790.3m ²	租赁已建厂房
贮运工程	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	在生产车间内	新建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各地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各地	/
公用工程	给水	9420t/a	9420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淘处置	区域污水管网暂未完善
	供电	1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原有	/
	废气处理	热塑成型废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热塑成型废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约 2020dB(A)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约 20dB(A)	/
	固废堆场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已按要求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率 100%.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热塑成型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20	1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化粪池	5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噪声	dB(A)	基础隔振、减震、增设隔声罩；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3	1
固废	生产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2	3
		废浆料	回收利用	实际不产生		

	废活性炭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		
合计				30	22

2.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拌料用水、养护用水、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项目现有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9420t，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7536t。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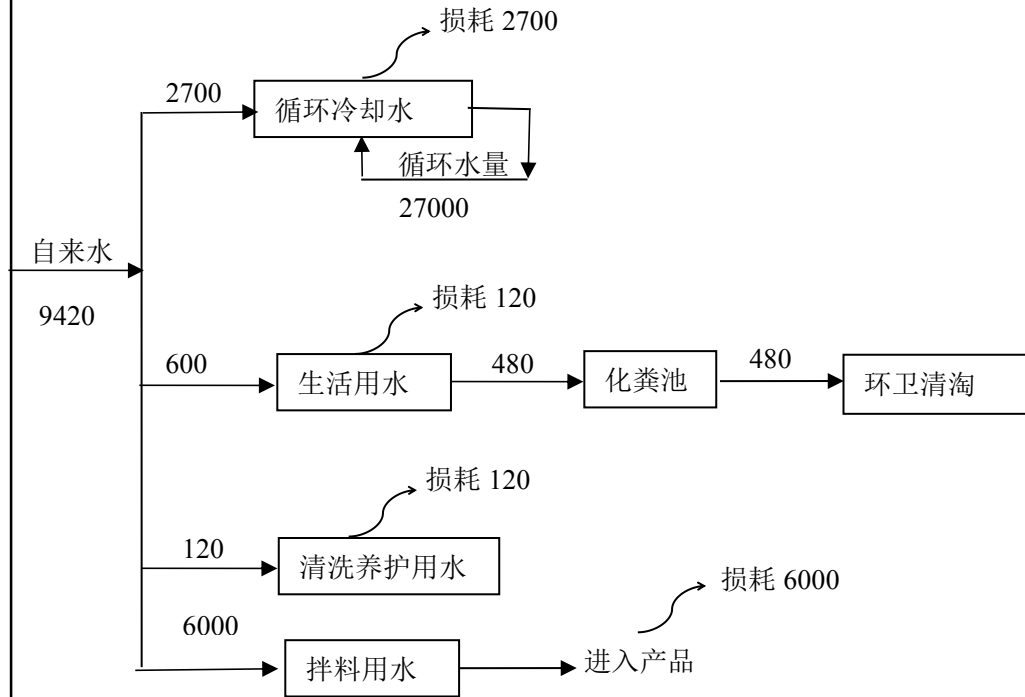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体育用品包装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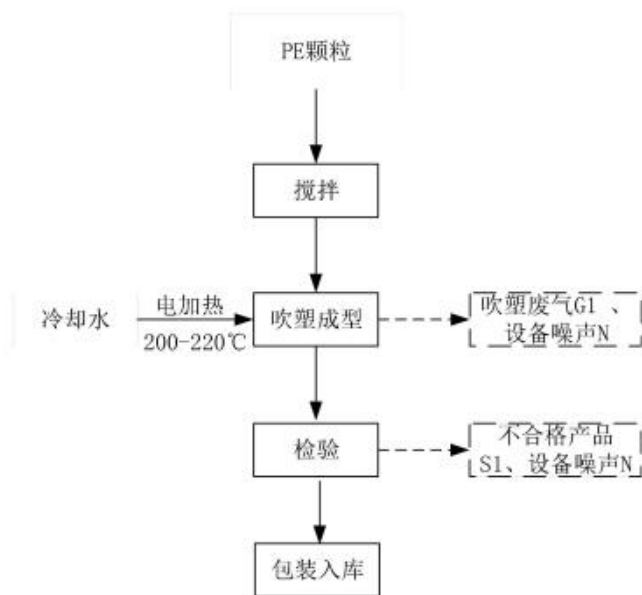


图 2-2 体育用品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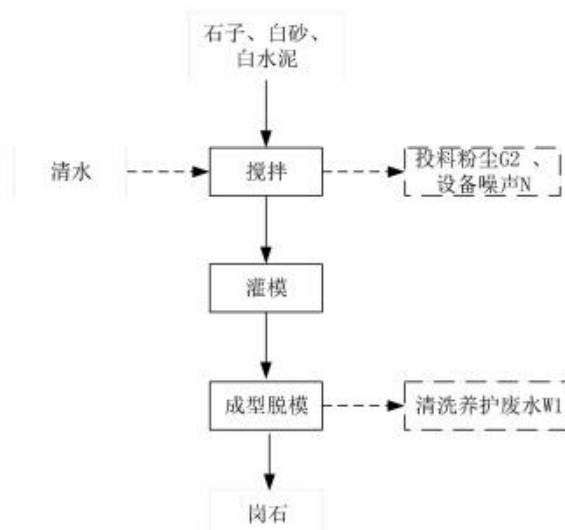
(1) 搅拌：将外购的原塑颗粒投加到吹塑机料斗中进行搅拌。项目所用原塑颗粒为大颗粒，不产生废气；

(2) 吹塑成型：料斗中的原料经抽料系统输送至储料缸内加热，加热至熔融状态（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200~220℃，远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经高压注入模具内成型。成型后进行冷却脱模，冷却工艺采用循环冷却水盘管进行间接冷却（该循环水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是封闭循环）。加热熔融过程中无裂解废气产生，主要为熔融过程中有少量未经聚合单体产生，以 VOCs 计。此过程中产生吹塑废气 G6、设备噪声 N；

(3) 检验：成型的塑料制品冷却脱模后，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1、设备噪声 N；

(4) 成品：合格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2、岗石工艺流程



(1) 搅拌

将石子、白砂、白水泥等原材料通过计量称重后由加料系统进入封闭式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加入水进行搅拌，各种物料在搅拌机内搅拌，该搅拌机搅拌能力强，搅拌均匀、迅速，生产率高，均能达到良好的搅拌效果，搅拌机为封闭式，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在配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 和机械噪声 N。

(2) 灌模、成型脱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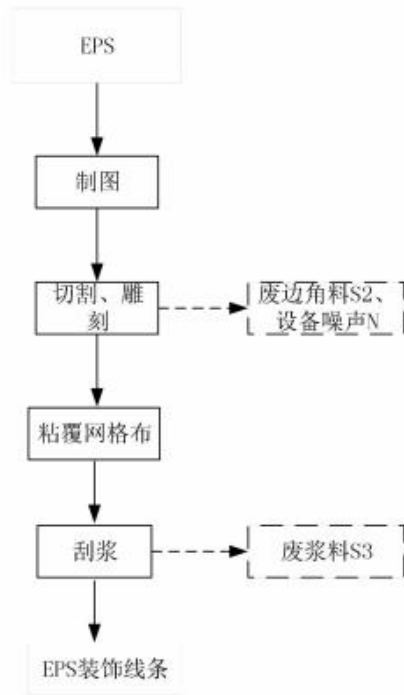
将搅拌均匀的混凝土料灌入模具中，定型，脱模，然后放到晾晒区自然晾晒，晾干后得到岗石产品。在该过程中将使用一定的水对岗石进行养护，产生的废水进入沉

淀池中，脱模后的模具进入到清水池中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与养护废水 W1 一并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到前一搅拌工序中，不外排。

(3) 成品

项目成品入库待售

3、EPS 装饰线条工艺流程



(1) 制图

电脑软件制图确定确定模具模型。

(2) 切割、雕刻

根据设计模型尺寸，采用切割机、雕刻机将 EPS 板切割、雕刻成型，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N。

(3) 粘覆网格布

建设单位外购自粘网格布，在裁切好的工件上人工粘覆网格布。

(4) 刮浆

岗石生产工艺环节，搅拌好的砂浆部分用于 EPS 线条覆浆，并清除多余的砂浆和瑕疵，在进行晾晒和修整后得到 EPS 装饰线条，此工序产生废浆料 S3。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建设因园区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清淘处置；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的 2 台注塑机暂未安装使用，不影响项目产品产能。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有关规定，以上变动未引起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引起环境影响的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变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存储总量未增加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新增生产装置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之内未发生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敏感区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减少，减少两台注塑机、1 台搅拌机、1 台吹塑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未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清淘处置。	否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 G1、投料粉尘 G2。

吹塑废气污染物为 VOCs。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热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岗石生产过程中，物料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上用水主要为塑料包装盒吹塑成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水能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岗石生产过程总搅拌需要使用新鲜水，该部分用水进入成品后挥发掉，搅拌机冲洗产生少量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搅拌用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清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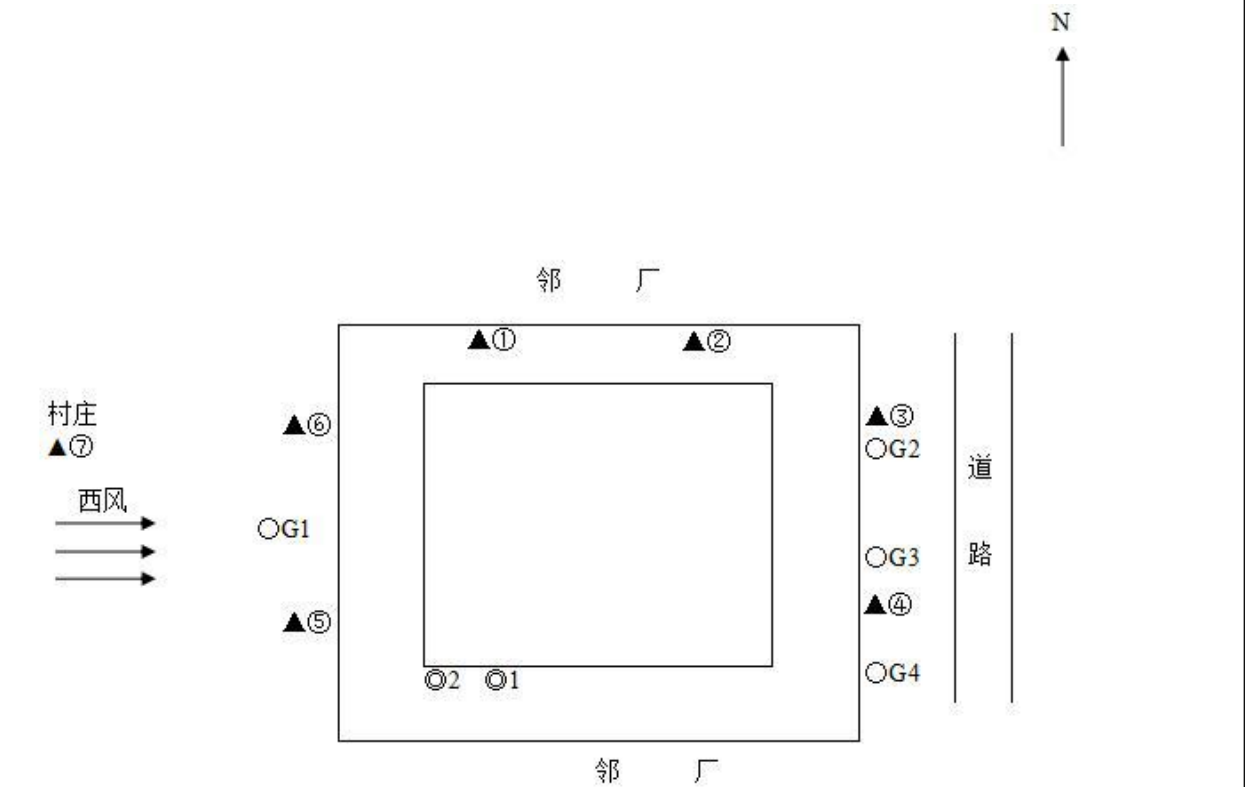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内的全封闭搅拌机、数控切割机、吹塑机、注塑机、雕刻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包装盒不合格产品、EPS 装饰线条生产过程中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浆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为危废，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科工路 19 号宿迁市新峰欧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19166 号，2019 年 12 月 4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全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p>	<p>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p>
2	<p>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厂区已建雨污分流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理由环卫清淘。</p>
3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p>	<p>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p>
4	<p>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p>
5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有专门的暂存场所并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已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有专门的暂存场所并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有组织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186/187	2020-5-23
2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48/149/154/155	2021-1-9
3	手持式流速仪	1101	TST-01-118/119	2020-4-8
4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2021-2-25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0-6-12
6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0-12-22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1-11-5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i	TST-01-193	2020-10-9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 5-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监测 时段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 偏差	
2020.02.18	AWA6288型多功能声级计 TST-01-127	HS6020 TST-01-014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0.02.19	AWA6288型多功能声级计 TST-01-127	HS6020 TST-01-014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生活污水由环卫清淘，未作检测。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VOCs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出口	VOCs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侧外 1m 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2月18日-2月19日对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30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6000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30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0.2.18	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	6000 吨/年 20 吨/天	18.5 吨	92.5%
	育用品包装盒	30 万只/年 1000 只/天	950 只	95.0%
2020.2.19	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	6000 吨/年 20 吨/天	17.8 吨	89.0%
	育用品包装盒	30 万只/年 1000 只/天	860 只	86.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24 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2.18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	第一次	3162	0.485	1.53×10 ⁻³	
		第二次	3166	0.706	2.24×10 ⁻³	
		第三次	3116	0.406	1.27×10 ⁻³	
		第四次	3076	0.359	1.10×10 ⁻³	
		均值	3130	0.489	1.53×10 ⁻³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15m	第一次	3292	0.204	6.72×10 ⁻⁴	
		第二次	3327	0.308	1.02×10 ⁻³	
		第三次	3160	0.184	5.81×10 ⁻⁴	
		第四次	3283	0.198	6.50×10 ⁻⁴	
		均值	3266	0.224	7.32×10 ⁻⁴	
		标准	/	≤50	≤1.5	
		评价	/	达标	达标	
	2020.02.19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	第一次	3035	0.462	1.40×10 ⁻³
			第二次	3129	0.574	1.80×10 ⁻³
第三次			3255	0.348	1.13×10 ⁻³	
第四次			3009	0.315	9.48×10 ⁻⁴	
均值			3107	0.425	1.32×10 ⁻³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15m		第一次	3238	0.131	4.24×10 ⁻⁴	
		第二次	3307	0.251	8.30×10 ⁻⁴	
		第三次	3271	0.176	5.76×10 ⁻⁴	
		第四次	3373	0.134	4.52×10 ⁻⁴	
		均值	3297	0.173	5.70×10 ⁻⁴	
		标准	/	≤50	≤1.5	
		评价	/	达标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2.18	颗粒物	第一次	0.197	0.339	0.294	0.320	mg/m ³
		第二次	0.208	0.302	0.367	0.274	
		第三次	0.232	0.279	0.360	0.362	
		第四次	0.206	0.342	0.304	0.34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2.19		第一次	0.213	0.297	0.275	0.246	
		第二次	0.192	0.319	0.371	0.321	
		第三次	0.204	0.309	0.364	0.338	
		第四次	0.219	0.310	0.309	0.27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7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2.18	VOCs (35种)	第一次	29.4	41.9	65.6	89.8	μg/m ³
		第二次	29.4	50.8	43.4	87.0	
		第三次	8.6	43.8	53.1	115	
		第四次	15.3	33.6	62.7	79.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5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0.02.19		第一次	24.1	34.1	46.5	64.9	
		第二次	19.7	49.0	31.0	76.8	
		第三次	5.9	29.7	34.1	90.9	
		第四次	11.0	30.7	31.7	65.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90.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5				
		标准	≤2000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2.18	2020.02.19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①	厂区北侧	54.5	54.4
▲②	厂区北侧	54.1	53.9
▲③	东厂界外 1m	52.2	52.2
▲④	东厂界外 1m	53.1	51.4
▲⑤	西厂界外 1m	53.0	54.1
▲⑥	西厂界外 1m	53.1	53.8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监测期间天气多云, 风速为 1.7m/s-2.4m/s, 南侧为邻厂。

表 7-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昼间测量值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2020.02.18	厂区西侧居民点 (苗姚) 118.2015251°E 33.9343304°N	▲⑦	54	58	49	44	62
2020.02.19			54	57	50	45	66
标准			≤60	/	/	/	/
评价			达标	/	/	/	/

注: 2020.02.18: 天气: 晴, 风速: 1.3m/s-2.0m/s;
2020.02.19: 天气: 晴, 风速: 2.6m/s-3.4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及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8。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VOCs	6.51×10^{-4}	2400	0.0015	0.045	达到要求

表 7-8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VOCs	2020.02.18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1.53×10^{-3}	7.32×10^{-4}	52.2
	2020.02.19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1.32×10^{-3}	5.70×10^{-4}	56.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环卫清淘处置。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侧居民点噪声监测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范围内。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承诺书
- 4、验收委托书
- 5、工况证明
- 6、相关照片
- 7、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8、人员资质证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科工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9 N33.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19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凯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凯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3.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15	0.0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19166号

关于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30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30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科工路19号，租赁宿迁市新峰欧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年产6000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30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运行。

二、项目废水执行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限值；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全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有专门的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 480 t/a，COD ≤ 0.144 t/a、SS ≤ 0.096 t/a、氨氮 ≤ 0.014 t/a、TP ≤ 0.0014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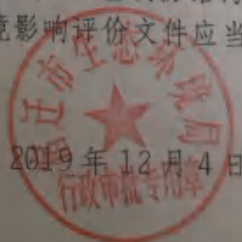
2. 大气污染物：VOCs ≤ 0.045 t/a；

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6000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30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已竣工并已正常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
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此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0 吨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及 30 万只体育用品包装盒项目，公司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0.2.18	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	6000 吨/年 20 吨/天	18.5 吨	92.5%
	育用品包装盒	30 万只/年 1000 只/天	950 只	95.0%
2020.2.19	玻纤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材料	6000 吨/年 20 吨/天	17.8 吨	89.0%
	育用品包装盒	30 万只/年 1000 只/天	860 只	86.0%

特此证明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



危废协议: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江苏 省 宿迁 市 宿豫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宿迁市润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 江苏 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保证甲乙双方就此目的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数量为 0.5 吨/年,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 (¥: 5000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账户户名: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16030419000255941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 江苏 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该保证金可冲抵在本条后面加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发生的处置费用可由本意向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冲减”。

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六、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七、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联系人: 徐学颖 10543 _____ 联系人: 李小红 _____

电 话: 15150796688 电 话: 1515114929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1001278-8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成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硒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共 2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还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本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相关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徐玉沛

工作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
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7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徐玉沛 同志于 2017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